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香香雙博士大旅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蓮

陳柏仁

陳美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邱雅珍